

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最新版本的《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，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【B30192】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成立后，管理人有权调整每个运作周期内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，并在下一运作周期前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。

根据宏观经济和市场利率水平变化情况，自2023年11月20日起，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【3.75%】。

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、社会资金及金融市场利率走势，依据所投资品种综合收益预测，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承诺的预期收益或保证收益，委托人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

本集合计划具体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最新版本的《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《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或登录我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dgzq.com.cn>）查询，也可致电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

司客服电话（0769）95328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6日